

合同编号:

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智慧安防系统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陕西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智慧安防系统工程二标段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提供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订本合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遵循甲方的所有行为、指示和决定。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总条款和总条件及附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理解。
 - (a)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
 - (b) 技术协议(包括其附件)
 - (c) 澄清函
 - (d) 乙方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3. 若上述第 2 条中各文件之间存在互相冲突或含糊不清之处,应按上述自然排列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4. 鉴于甲方将按下文所述付给乙方各项款项,乙方特此与甲方签约,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承担上述项目中设备和文件的供应及质量保证。
5. 鉴于乙方将承担上述项目中设备和文件的供应及质量保证,甲方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总条款

第一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所用下列名词的定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甲方”是指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该企业法人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1.2 “乙方”是指陕西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包括该企业法人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1.3 “监造方”是指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监造代理机构。

1.4 “合同”是指合同书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1.5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部分。

1.6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十七章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 “技术规范”是指本合同设备及与其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及本合同规定的用于合同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8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全部内容。

1.9 “性能考核验收”是指按本合同技术规范规定所进行的考核。

1.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考核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规定的保证之后，甲方对每套合同设备的验收。

1.11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每台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12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 1.13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考核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包括人员培训）服务。
- 1.14 “现场”是指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总建筑面积 52.12 万平方米，涉及 42 个小区的工程现场。
- 1.15 “随机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含辅助系统）的安装及质保期内备用部件。
- 1.16 “试运行”是指单台、整套、各系统设备进行的试运行。
- 1.17 “系统”是指由合同设备及相应的附属设备组成的一个完整系统。
- 1.18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 1.19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非主要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供货商。
- 1.20 “最后一批货物”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100%。
- 1.21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甲方现场，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第二章 供货范围

- 2.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第三章 合同价格

-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 346468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总价包含不限于合同设备、
包装、指导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技术服务、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
等全部费用。

3.2 各分项价格详细见分项报价表（附件一）。

3.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章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约定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 50%的货款，乙方应在甲方处办理 50%货款的支付手续。

(2) 乙方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经终验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 47%的货款，乙方应在甲方处办理 47%货款的支付手续。

(3)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乙方提供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
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货款，乙方应在甲方处办理 3%货款
的支付手续。

4.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章 设备交货进度及技术资料交付

5.1 交货进度

技术资料交付进度见技术协议。

5.2 交货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产生的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预付，如最终检验/检测不合格，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交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5.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预计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下的货物总清单。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天前，乙方应以传真将 5.6 条中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5.4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期以到达交货地点的实际时间为准(甲方、乙方双方书面确认)。此日期即本合同 10.14 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如到货物资有质量缺陷需要修理、更换时以完好设备实际到货时间为准。

5.5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发运所需要的运输工具及相关手续。

5.6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 24 小时内,乙方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1) 合同号

(2) 货物备妥发运日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4) 货物总毛重

(5) 货物总体积

(6) 总包装件数

(7) 交运地点、车号和运单号

(8)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times 3 \times 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中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如有)

(9)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7 发货计划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5.8 乙方必须在货物到达前派人到甲方工程施工现场,双方共同验收、接卸(卸货由乙方负责)。

5.9 在质量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经双方确认的损坏或潜在缺陷,且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或存在潜在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

应负责免费在 3 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并运到甲方施工现场,且通知甲方接收。

5.10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所需的设备图纸、资料、技术文件,应分别列出上述图纸技术文件的清单及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交付进度。

5.11 每批技术资料交付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

5.12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 10.14 条对任何交付资料进度延期违约金的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乙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甲方承担。

5.13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乙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交运日期。如果甲方代表不能参加检查时,乙方有权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5.14 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设备交货时间(设备已制造完毕),甲方应按设备已到货足额向乙方支付交货款。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制造完毕的设备(乙方负责免费保管 6 个月,超过 6 个月后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毒、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施工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遗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 乙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退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编号、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志和图案标明重量以及挂绳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警示字样。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如有的话）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裸装件的装箱单应分别集中包装。

6.6 供货范围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设备分别单独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6.7 随机备件及工具应分别单独包装并按 6.3 注明上述内容。

6.8 各种设备及松散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最小的完善的箱件内。

6.9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保证设备及零部件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

6.10 所有带坡口管子和管件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6.11 乙方及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6.12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这些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6.13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单位名称

（3）目的地

(4) 毛重

(5) 箱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第七章 技术服务及联络

7.1 乙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按技术资料 and 图纸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具体见技术协议）。

7.2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安装前 1 个月以邮寄方式或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交执行本章第 1 条中规定的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二份。

7.3 技术资料提供内容、交付进度及技术联络会安排按技术规范执行。

7.4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详细情况。

7.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另一方必须参加。

7.6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订的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以修改本为准。

7.7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7.8 乙方应许可甲方将乙方的设备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设备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给工程有关各方，以用于该工程施工建设。

7.9 为合同设备安装工程而雇用的其他合同商，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图纸文件应予以保密。

7.10 如果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参加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7.11 对于乙方主要部件的订货合同和分包合同，乙方应对其分包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设备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7.12 对于甲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乙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13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在本合同预付款支付之日后 3 个月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没有答复，按 10.14 条等同处理。

7.14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技术协议。

7.15 合同生效后乙方每月 30 日提交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在第一次联络会上提供整个项目详细进度计划。

第八章 质量监造与检验

8.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且如果有更新的要执行最新的标准（设备制造标准见技术协议）。

8.2 甲方有权在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3 甲方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项目见技术协议。

8.4 乙方应为甲方驻厂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1) 根据本合同设备生产进度提交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计划。

(2) 提前 7 天将设备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甲方驻厂代表。

(3) 甲方驻厂代表有权查（借）阅乙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文件；对于检验记录，如甲方认为需要复印存档，乙方应提供方便。

(4) 向甲方代表提供生活和工作方便。

8.5 甲方的监造检验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对生产过程中要进行的检测试验，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若甲方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工厂的检测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但乙方对试验结果负责，且甲方代表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结果及过程记录。

8.6 甲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甲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8.7 不论甲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甲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第 10 章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8.8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乙方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本合同供货范围列出的某些主要设备,应有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和全套甲方或监造代表签字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8.9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清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负责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7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果检验时,乙方人员在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后三个月后仍不开箱,即视为设备自达到现场之日起即经验收合格,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10 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或补发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

于甲方原因，发生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8.11 乙方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复议，否则索赔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双方需进行协商，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可同意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8.12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有关权威部门进行检验。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8.13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 8.9 至 8.12 条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 8.14 条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输、保险等费用及工期责任应由责任方负担。

8.14 乙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8.15 本章以上条款所属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第十章及合同技术协议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九章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9.1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其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技术协议。

9.2 乙方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工作中，乙方应安排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如乙方派员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到位，或在工作中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处理解决，按

10.14 条款均视为延误工期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检验工作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

9.4 性能考核验收应在合同设备达到额定出力下连续稳定运行 168 小时之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性能考核的时间。

9.5 当性能考核验收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则验收认为合格。此后十天内，甲方应签署并由乙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9.6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第十章办理。

9.7 在合同设备稳定运行 168 小时后，如果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性能验收的延误超过 6 个月，则此后十五天内甲方应签署并由乙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9.8 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考核不合格，甲方将在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并完成索赔后十五天内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书。

9.9 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之日 24 个月内，如因非乙方原因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 15 天内，应由甲方签署并由乙方会签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9.10 按本章第 4 条及第 5 条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止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是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

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证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一年保证期终止后到第一次大修时（通常为 3 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进行修理或调换。

第十章 质量保证与索赔

10.1 质量保证期是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甲方现场，经初步验收后 12 个月为准，该质量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第 10 章和第 11 章有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的成套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成熟的、先进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修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技术规范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乙方为“合同设备”承担的质量保证期应到甲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时止。

10.3 乙方应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有缺陷的设计、工艺或材料而导致的故障缺陷负责，但基于目前科技发展限制导致的情形除外。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且除非技术协议中另有规定，乙方应在三十（30）天之内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设备，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10.4 如需更换设备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设备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对于那些在一个月內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设备,可经甲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在接受该修理或更换的设备之后,对该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应给予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因缺陷,设备须停止运行,该设备的保证期应按停止运行的时间相应延长。

10.5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施工、安装、调试及非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合适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0.6 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应在十五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

10.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进行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安装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10.8 在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至三十年内,若合同设备在运行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以答复,如需要 48 小时内来人处理;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至三十年内提供质优价廉的备品备件,上述备品备件,以相关设备生产厂商的产品仍在生产为限制条件。

10.9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该套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该套合同设备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0.10 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装置在性能考核期间达不到规定的某一项性能保证值（按照本合同签订的技术协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采取措施对合同装置进行调整、改进以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的保证值。

同时，乙方应按照以下方法计算（10.11 另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在本合同技术要求指定的工况下，性能不能达到技术协议中的保证值，则每一项每相差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不足 1%按 1%计算。

10.11 如果通过两次改进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实际设备核心性能考核指标未达到 10.10 要求，视为装置失败，如果装置失败，乙方应重新设计、改造，确保装置成功，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处合同价格的 5%罚金。

10.12 由于责任方的故意、重大疏忽和/或遗漏行为，应承担另一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0.13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系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0.14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期按本合同 5.1、5.4 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罚金：

(1) 交货每迟交一周, 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赔偿合同总价的 0.0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技术资料每迟交一周, 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赔偿合同货物总价的 0.05%/日;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3) 延误提供服务, 每延误一日, 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赔偿合同货物总额的 0.05%/日;

(4) 安装必须的少量的及维修、更换部件在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每迟交一周, 赔偿合同总价的 0.0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5) 乙方支付迟交罚金, 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6)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一个月时, 甲方应保留与乙方协商的权利, 共同商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的数额, 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7)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指乙方延期交付、延期提供服务、性能保证不达标的罚款, 环保要求不合格的赔偿金、不含装置失败) 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十一章 分包与外购

1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 详见合同技术附件)。

11.2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第七章的规定办理。

11.3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1.4 分包与外购制造商内容见合同技术附件。

第十二章 保 密

12.1 在合同生效后 10 年内,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乙方的专利技术和技术文件对任何第三方进行保密。

12.2 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取得的或可以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向他人披露这些信息。

12.3 不论何种原因产生的许可合同终止,甲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12.4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a)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开领域的信息;

(b)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任何一方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c) 任何一方凡是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信息,资料、媒体文件,如果能够证明其来源与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无关,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章 合同解除

13.1 如出现下列情况,在不妨碍甲方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a) 专利被撤销或者被宣布无效;

13.2 如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另一方在不影响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a) 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b) 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后 30 天或双方商定的任何期限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开始做出补救;

(c) 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

(d)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 120 天;

(e) 国家政策调控。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疫情、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并由双方达成一致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以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函件方式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函件方式确认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4.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第十五章 保险

15.1 为执行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费用为己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仪器、机具、器具、设备、车辆、财产等购买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各自认为需要购买的其它保险。

15.2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经济赔偿和经济损失(包括保险合同所确定的免赔额)。

15.3 对于一方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和/或项目其它保险,另一方应在保险购买、理赔等方面积极提供协助和支持。

第十六章 争议及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除非双方另行同意,否则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16.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7.2 本合同与签字的技术协议不一致时,以技术协议为准。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合同洽谈会议上的技术澄清,乙方的报价及承诺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7.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日视为合同生效日。

甲方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陕西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局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132 号

132 号

邮编: 71020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0 号楼

邮编: 710075

电话:

电话: 029-82622359

传真:

传真: 029-82623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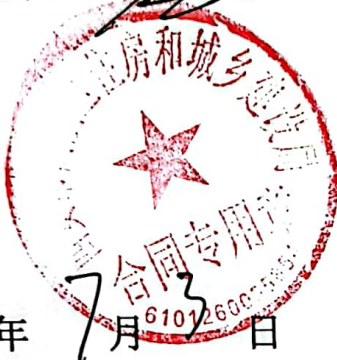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61001902900052503948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2023 年

7 月 3 日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安装设备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税率
1	高清网络摄像机	浙江大华	DH-IPC-HFW3433M-I1	284	台	955.00	271220.00	
2	存储录像机	浙江大华	DH-NVR4432-4KS2_I	1	台	3500.00	3500.00	
3	存储录像机	浙江大华	DH-NVR4216-4KS2_H	30	台	1800.00	54000.00	
4	监视器	浙江大华	DH-LM32-F200	31	台	2650.00	82150.00	
5	交换机(POE)	锐捷	RG-ES110GD-P	80	台	350.00	28000.00	
6	交换机	锐捷	RG-ES108GD	30	台	155.00	4650.00	
7	硬盘	希捷	ST6000VX001	64	块	830.00	53120.00	
8	高清一体式车牌识别机	擎天创科	T20	32	台	2350.00	75200.00	
9	栅栏道闸	擎天创科	DS8505	16	台	1800.00	28800.00	
10	道闸配杆	擎天创科	DS8506	16	套	880.00	14080.00	
11	防砸车检器	擎天创科	PD132	16	套	350.00	5600.00	
12	停车场管理软件	擎天创科	定制	16	套	1000.00	16000.00	
13	人脸识别一体机	浙江大华	DH-ASI8213S	60	台	3500.00	210000.00	
14	闸机门	天成	TC-M701	30	台	4000.00	120000.00	
15	可视化楼宇对讲单元主机	浙江大华	DH-VT06531H	190	台	1550.00	294500.00	
16	可视化楼宇对讲室内机	浙江大华	DH-VTH1521JG	1629	台	490.00	798210.00	
17	管理机	浙江大华	DH-VTS5A40B	6	台	3300.00	19800.00	
18	楼道交换机	锐捷	RG-ES110GD-P	300	台	310.00	93000.00	
19	闭门器	中控	ZL-280S	190	台	195.00	37050.00	
20	磁力锁	富尔达	B3W	190	套	195.00	37050.00	
21	“一标三实”信息采集	国产	定制	30	项	1000.00	30000.00	
22	平台软件	国产	定制	30	项	1000.00	30000.00	
23	宽带费	中国电信	100M	30	项	1200	36000	
24	电脑	联想	M430	16	台	4000	64000	
25	8芯单模光纤	高通	GYXTW-8B1	500	米	2.1	1050	
26	超五类网线	浙江大华	超五类	100	箱	435.00	43500.00	
27	电源线	高通	RVV3*1.5	4000	米	3.30	13200.00	
28	PE管材	金牛	#32	3500	米	2.00	7000.00	
29	PVC管材	金牛	#25	4000	米	2.00	8000.00	
30	插排	公牛	6位	300	个	25.00	7500.00	

31	监控立杆	国产	定制	33	根	900.00	29700.00	
32	设备汇聚箱	国产	定制	45	台	180.00	8100.00	
33	光纤收发器	国产	RG-FC11G-3A	4	对	400.00	1600.00	
34	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90000.00	90000.00	
35	综合布线	国产	定制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36	施工安装费	国产	定制	1	项	500000.00	500000.00	
37	综合联调培训	国产	定制	1	项	149100	149100	
总合计金额：¥3464680.00 大写：叁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圆整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1 of 4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市)招(施)(年)第 号

项 目 编 号 : E6101263506lnTXSEdXx002

工 程 项 目 : 西安市高陵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智慧安防系统工程二标段

中 标 人 : 陕西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陈令山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6日